

# 天长市消费者投诉站让农民群众维权不出村

**本报讯** 天长市针对近年来造假假向农村转移的现状,将工作重心向镇、村倾斜,重点抓村级投诉网络的建设,通过建立村级消费者投诉站,让农民朋友们维权不出村,并已形成了市、镇、村“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投诉网络体系,使农村消费投诉难点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今年3月上旬,天长市涧河镇汉北村村民王宝祥准备用大拖拉机去翻耕田地,可机器刚启动,档位就失灵了。刚买3个月,拖拉机就出现质量问题,王宝祥很是恼火,便找商家讨说法,可多次上门商家就是不买账。

王宝祥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去找村里的消费者投诉站。让他没想到的是,仅仅半天时间,问题就得到了妥善解决。

天长市涧河镇汉北村消费者投诉站接到投诉后,立即派人调查处理。根据《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经销商理应对王宝祥的拖拉机进行更换或维修。投诉站对商家进行了新消法的宣传,并反复调解做工作,终使双方达成共识,商家维修并承担800元的维修费用。

天长市有40多万农村人口,以往农民们购买到劣质商品,经常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近几年,

该市在市区健全“12315”投诉网络的基础上,相继在农村的商场、超市,特别是村(社区)建起了600多个基层“消费者维权投诉站”,配备兼职调解员。其中街道、社区、行政村建站达100%。

如今,小到插座开关,大到农资农具,只要是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农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据该市消保委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该市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逾4000件,办结率达98%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0多万元,广大群众亲切地称投诉网络称为“身边的保护神”。

(李炳旺 汪昌化)



## 凤阳多措并举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多措并举深化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品牌建设,助推“法治红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组织“法援惠民生关爱困难群体”专题调研,集中专业力量,重点围绕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五类人群,深入调查摸排、全面掌握潜在受援对象的基本信息,针对他们“急难愁盼”的涉法诉求,力求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严格落实法律援助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异地协作制;开设特殊案件容缺受理、紧急情况先行受理“绿色通道”;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统一调度法律援助律师线上+线下“双轨值班”,力求法律援助案件第一时间受理、第一现场指派。

加强办案队伍建设,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准入、退出和管理机制;强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全流程跟踪监管,及时了解承办人员实际承办案件情况与服务质量;做好案件上门或电话回访,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张树虎 郭兰)

# 琅琊城管注重执法文明让城市多些人情味和烟火气

**本报讯** 连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在围绕文明创建开展城市管理与整治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在严格管理中既保持刚性尺度,又留有柔性温度,努力用文明执法的“人情味”提升城市的烟火气。

“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在3月21日的工作例会上,该局负责人再次强调各单位在开展城市管理过程中要根植“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持续推行住建部倡导的“721”工作法,认真落实“一改两为”要求,努力下足绣花功夫整治市容乱象、提升市貌形

象。据悉,为了让市民更加方便“修车、修鞋、修锁”,从去年开始,琅琊区结合城市发展和创建需求新增了一批“三小修”布点,但运营中产生了个别业主歇业、转行和超范围等经营无序现象,一定程度上损毁了城市文明形象。该局为此于近期专门开展了一次“三小修”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约法三章12处“三小修”摊位要提升自律意识,提升经营标准,积极与城市文明形象无缝契合。

“对待商户出店、流动摆摊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首违不罚,特别是对老弱病残、家庭困难和勤工俭学等特殊群体一律实行包容免罚和劝离为

主,并视情引导至就近疏导点内经营。”执法应该秉公、严格,但也应把握尺度、温情,让城市充满更多的人情味和烟火气。在近期开展30余次整治违规乱停车辆、违章乱摆摊点和违法饲养犬只等影响城市创建的各类不文明行为中,该局边执法、边服务、边管理、边疏导,积极寻求执法要求、执法效果和社会效应三者和谐统一,努力用阳光公正、廉政高效的执法形象进一步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争创,也让越来越多的市民群众感同身受文明城市带来的归属感、自豪感、幸福感。

(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 安全保护 你我同行

为深入推动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使其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防范意识。3月27日,南谯区龙塘司法所联合滁州市网信办、南谯区住建局等单位在龙塘南苑小区开展“安全保护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中小学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学生及家长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宣传手册,向他们普及了法律知识,让他们认识到“未成年”不是免罪金牌,要能够学法用法知法守法,同时也要在生活中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黄纪颖摄



## 幼儿公交车上昏迷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 近日,明光市一名年轻母亲带幼儿乘坐公交车时,三岁幼儿突发不适出现昏迷,需要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危急时刻,当地交警紧急出动一路护送,用最短的时间将幼儿送到了医院。

当天下午6时许,正在路面开展晚高峰值勤的明光交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一辆由明光市女山湖镇开往明光城区的公交车上一名三岁大的幼儿昏迷,急需送医救治。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与公交车会合,很快民警就在离市区10公里外车流中发现幼儿乘坐的公交车。在公交车上民警发现一名幼儿正躺在母亲的怀抱里不停地抽搐,两眼紧闭,母亲的神色十分焦急。民警一边安抚孩

子的母亲,一边引导公交车司机跟随警车通行。由于晚高峰车流量大,公交车被困在车流中通行缓慢。为了赢得宝贵时间,一名交警在车流拥堵处人工疏导指挥车辆,两名交警驾驶警车在前方带道,引领公交车直奔明光市人民医院。一路鸣笛用喊话器示意前方车辆让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交警与时间赛跑,争分夺秒护送幼儿就医,原本二十多分钟的路程,仅用了五分钟就将幼儿送到了医院。

由于送医及时,经过医生诊治幼儿已无大碍,目前正在康复之中。

(张永军)

## 拖欠借款十六年 顽固“老赖”被拘留

**本报讯** 男子拖欠借款16年未给付,案件进入执行后仍拒绝履行。近日,在申请执行人的积极配合下,南谯区法院法官找到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李某,并对其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

2007年,李某向张某借款3.7万元。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未果,后张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李某支付欠款3.7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一直未履行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

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并依法对其名下财产展开查控,但并未发现其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李某,但其以各种理由拖延、躲避执行。鉴于该种情况,执行法官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冻结银行账户等执行措施。近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成功将李某拘传至法院。经反复沟通,李某还款态度消极,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的意愿。见状,执行法官决定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孙梅梅 王露露)

## 轻信投资虚拟货币 男子掉入诈骗陷阱

**本报讯** 3月14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来某某因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被害人卢某某在网上投资虚拟货币,随后在一个微信群里认识了网友来某某。二人结识后,卢某某让来某某帮其购买虚拟货币,并向来某某转账7087元。但来某某收到该笔转账后并未帮卢某某购买虚拟货币,转而使用这笔钱偿还自己的个人债务。当卢某某想要追讨时,却发现自己已经被来

某某删除拉黑。后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来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来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来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从轻处罚;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法官提醒,投资需谨慎,网络虚拟诈骗形式多样,切勿因贪利而上当受骗。

(汪雯 卓圆)

## 天长织牢卷烟市场监管防护网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天长市烟草专卖局持续强化精准监管,进一步提升烟草专卖市场管理水平,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局累计成功查处涉烟违法案件29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3201.3条,案值59.26万元。

该局保持打假打私高压态势,密切关注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科学整合执法力量,灵活运用弹性工

作机制。通过错时错峰工作方式,精心组织,确保辖区内日常卷烟市场常态化监管不断档、零容忍、不打烊、不松劲,实现对辖区内卷烟市场全天候动态化的精准监管。该局将不断探索巡查工作方式,深挖各类涉烟违法违规线索,深入开展卷烟市场整治行动,确保辖区卷烟市场平稳有序。

(张波)

## 大墅镇多措施推进乡镇依法行政

**本报讯** 近期,全椒县大墅镇组织全体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行政法规,提高行政执法意识,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镇政府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镇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同时广泛宣传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让“普法”得到实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在自觉接

受人大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群众的问题,大部分接待问题当场解决。

(方小君)

## 珠龙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讲座

**本报讯** 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3月24日,南谯区珠龙镇政府、镇司法所、镇综治中心与珠龙学校联合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珠龙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同学们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让学生们增强了法治观念,提高了法律意识,提升同学们在成长过程中的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该镇希望通过活动的开展能够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许明萍 陈菲)

## 桑涧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本报讯** 近日,定远县桑涧镇统筹社会力量,采取多项措施,深入各村开展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的排查化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该镇重点对农村人居环境、土地流转、家庭矛盾等风险因素进行逐项分析,同时要求各村和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梳理辖区内风险因素,明确维稳网格员,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组织镇村干部、各村

网格员深入到群众身边和重点领域,通过入户走访、面对面交流、建立微信群等形式,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建立清单台账,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排查到位,不留死角。同时对盗窃、电信诈骗、赌博等犯罪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方式维护权益、通过合法方式反映诉求,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曹姗姗)

## 石梁镇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3月25日,天长市石梁镇民政办、司法所协同社工站、镇关工委在九年制学校开展以“倡导科学文明、勇当反邪先锋”为主题的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校园活动。

活动组织同学们和家长观看以“反邪教”的法律知识为主题的PPT,志愿者们又通过“反邪教知识竞赛”和“问卷调查”的形式,进一

步让家长和学生了解和掌握反邪教的有关知识。此次宣传活动富有教育意义,使广大青少年人群及家长们认清邪教组织的本质及危害,进一步增强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从而自觉远离邪教的侵害,为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王磊 张慧 程小宁)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tz@163.com